

# 物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1-YTH-0968

签订地点：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岐山分公司

乙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汽商用车）所有外购配套产品必须送到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岐山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为其供应给陕汽商用车配套产品提供仓储、配送事宜达成一致，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服务内容

- 1.1 座椅 及乙方后续供给陕汽商用车的配套产品；
- 1.2 甲方对乙方供给陕汽商用车的配套产品按照陕汽商用车要求进行仓储及配送，并按装车需求准时配送至陕汽商用车位于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装配线或指定地点。
- 1.3 本合同所指的仓储是指：乙方配套产品到达甲方配送中心或甲方指定库房后在甲方未配送之前的短期存放与管理服务。
- 1.4 本合同所指的配送是指：甲方按照陕汽商用车生产安排，通过计划、转运、翻包、上线、账务处理等过程实现对乙方配套产品的出库作业服务。

## 二、定价及结算

### 2.1 配送费的定价

- 2.1.1 甲方按照商用车生产安排，通过计划、转运、翻包、上线、账务处理以及退货等过程实现对乙方配套产品的出库作业服务的，从甲方为乙方提供物流服务之日开始计算，对出库配套产品按商用车实际开票零件含税价值的 6%（不含税）进行计算；乙方按照商用车生产安排自行分解计划、转运、上线、交接账务等出库作业服务，甲方只负责乙方上线后物资账务处理业务的，从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之日开始计算，对挂账物资按商用车实际开票零件含税价值的 2%（不含税）进行计算；



2.1.2 乙方在陕汽商用车形成的暂估收入，可依照乙方上一年采购价格或者商用车计划价及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周期内配送数量进行核算，待商用车完成挂账后重新核算当年费用再进行补差。

## 2.2 仓储费的定价

仓储费用计算：乙方根据其存储量向甲方提出存储面积要求，双方确定后按以下收费标准进行费用计算。

仓储区域收费标准及面积：

地点	收费标准(元/m <sup>2</sup> /月)	面积(m <sup>2</sup> )	存储期间	备注
商用车车身库	15	19	2020.3.1—2021.12.31	
商用车整车库	15	0	2020.1.1—2021.12.31	

(注：1、仓储面积由实际占用面积和实际占用面积 25%的公摊构成； 2、如乙方的配套产品超出本合同面积存储时，则甲方可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增加合同面积； 3、仓储费收费标准为含税价。)

## 2.3 付款规定

2.3.1 甲方应在每季度初提供给乙方上季度物流费用(含仓储费、配送费等)结算单，乙方收到物流费用结算单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无误后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公章或财务章)返给甲方，以便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3.2 乙方应确保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出后 30 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物流费用，逾期 30 天以上甲方将不再提供配套产品出入库明细等相关业务服务。

## 三、 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对乙方配套产品负责本合同所涉及物流环节的工作，并对其安全、质量、数量负责，确保配套产品在本合同所涉及的物流运作安全无误。

3.1.2 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与陕汽商用车约定的配比配送乙方配套产品，确保配送及时、准确。

3.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合格品入库规定的配套产品进行拒收，并通知乙方指定的人员及时进行处理或退库。

3.1.4 在合同正常履行情况下，甲方可提供两年以内的对账服务，不提供两年以上账务查询、核对服务。



3.1.5 甲方须确保提供给乙方准确及时的物流数据，配合乙方做好财务审计及帐务监督。

###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应在配套产品到达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到货清单，清单中应明确显示配套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等信息。

3.2.2 按照陕汽商用车包装要求，乙方应及时将新增配套产品及需要变更物料的包装信息反馈至甲方，对未反馈甲方或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2.3 乙方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方管理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配套产品的交接工作。

3.2.4 乙方至少每季度与甲方对账一次，如对账期内账务有异议，乙方可在对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差异。

3.2.5 乙方财务部门应积极配合甲方财务做好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往来账询证，并在接到甲方财务询证函后三日内书面回函。

## 四、 违约责任及赔偿

4.1 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配套产品质量问题、不可抵抗力、货物自然属性等造成配套产品损失的，甲方不负有赔偿及处理责任。但甲方按照陕汽商用车相关要求、规范在正常配套产品仓储配送过程中确系由甲方造成的毁损、灭失，甲方按照陕汽商用车当年采购价格对乙方进行核算赔偿，若在收货前即已发生上述事实的，甲方可免于赔偿责任。

4.2 因乙方配套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额外物流成本及陕汽商用车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3 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或双方约定确认物流数据、支付物流费，甲方有权停止相关物流服务。

4.4 乙方送至甲方库房的试装件为 4 个月一次性缴费，若超过 4 个月乙方未续缴试装费也未将试装件取走，甲方将视此类试装件为积压废品，有权进行任何处置（详见《试装件服务告知书》，如有）。

## 五、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甲乙双方业务合作事实没有终止，在原合同到期后新合同尚未签订之前，原合同约定价格及所有条款继续有效，合同内容继续执行。如出现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为对方带来严重



后果，双方无法继续合作，则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

## 六、 其它规定

- 6.1 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若一方确实需要解除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征得同意后才能解除，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解除方承担。
- 6.2 乙方法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或存在法律纠纷则应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6.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 6.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且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光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